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念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